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挂牌推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二〇二〇年十月

声 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本保荐机构”或“本公司”）接受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源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挂牌推荐书。

华福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挂牌推荐书，并保证本挂牌推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挂牌推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9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0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2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13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4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4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4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4
四、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18
五、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1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全称	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7463024866
证券简称	思源股份	证券代码	870040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4,699.53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纪金岭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香槟之约园 D 幢 529-1(办公)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香槟之约园 D 幢 529-1 (办公) 室
控股股东	纪金岭	实际控制人	纪金岭
主办券商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日期	2016 年 12 月 14 日
管理型行业分类(新三板)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证监会行业分类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处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中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细分领域, 专注视频信息系统专网建设和运营服务, 包括系统方案咨询与设计、软件定制化开发、设备供应、系统集成、系统运营和维护等, 公司是以为客户提供整体的视频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具有品牌影响力的视频信息系统专网建设和运营服务供应商。公司当前的视频信息系统解决方案重点面向智慧安防行业, 主要运用于平安城市、雪亮工程、智能交通、智慧监所、智慧旅游、疫情防控等领域, 并依托现有核心技术能力, 拓广产品与服务体系, 逐步拓展其他信息化建设场景市场领域。

(三) 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专注视频信息系统专网建设和运营服务, 包括系统方案咨询与设计、软件定制化开发、设备供应、系统集成、系统运营和维护等, 以为客户提供整体

的视频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和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同时还获得了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是杭州市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理事单位，荣获“2017 年度杭州市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优秀安防工程奖”。2020 年 3 月，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批复，公司被列入浙江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第三批地方性名单。

公司视频信息系统专网建设和运营服务在安防领域的实践中具备优秀的综合实力。经过多年的持续经营与积累，公司业务已由浙江省内扩展至国内其他地区，如江西、新疆、西藏等地区，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公安、武警、军队、政法、交通、教育等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业界口碑。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元)	445,445,505.62	398,236,031.56	328,055,179.21	163,263,738.08
股东权益合计(元)	131,915,436.28	117,304,835.20	96,307,170.37	53,451,99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31,915,436.28	117,304,835.20	96,307,170.37	53,451,998.25
每股净资产（元/股）	2.81	2.50	3.48	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1	2.50	3.48	2.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70.39%	70.54%	70.64%	67.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20%	73.04%	69.49%	66.58%
营业收入(元)	122,897,815.33	258,388,071.29	223,007,634.77	136,866,052.24
毛利率（%）	25.95%	23.66%	27.01%	29.69%
净利润(元)	14,610,601.08	20,997,664.83	23,647,258.58	14,431,96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610,601.08	20,997,664.83	23,647,258.58	14,431,96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849,498.43	19,227,920.44	23,363,542.88	14,334,53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849,498.43	19,227,920.44	23,363,542.88	14,334,534.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9,757,479.72	32,285,643.46	33,261,460.38	20,036,10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7%	19.67%	32.18%	3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88%	18.01%	31.79%	31.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5	0.53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5	0.53	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67,141.31	-21,141,518.26	-6,286,010.60	-18,931,580.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0	-0.45	-0.23	-0.9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3%	3.40%	3.60%	4.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3	1.10	1.45	1.97
存货周转率	1.06	2.58	3.28	3.55
流动比率	1.03	1.12	1.06	1.28
速动比率	0.75	0.79	0.75	0.98

（五）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努力，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但是随着市场逐步开放与进一步发展，越来越多的竞争者将会进入，公司会面临来自于更多国内外优秀企业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研发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则会在因竞争优势减弱，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的视频信息系统专网建设和运营服务，终端客户以公安、政法、武警、交通、市政等政府机构为主，较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内各级政府对平安城市、雪亮工程、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监所等领域的投入。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与政府对上述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导向政策有着相当紧密的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所服务的业务领域受政府的扶持力度较大，但是如出现政府投资策略调整，可能造成订单、合同数量减少，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技术风险

（1）技术迭代风险

依托于 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加速发展，公司所提供的视频信息系统解决方案的技术发展亦是日新月异。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能够及时、高效地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前沿技术发展动向和趋势，将新技术与公司现有技术平台、核心产品有效结合，公司将无法紧跟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步伐，无法前瞻性地洞悉客户需求变化、在技术和产品研发方面进行充分投入，因此将面临技术升级迭代滞后及创新能力不

足、从而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2）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需要通过持续的研发维持相对的技术优势，进而保持在视频信息系统解决方案领域的市场竞争优势。为防止技术失密，公司采取了研发过程规范化管理、健全内部保密制度、及时申请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措施，但仍不排除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泄露公司机密的可能。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应收款项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020.32 万元、11,532.81 万元、17,435.48 万元，17,985.75 万元，分期收款销售产生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6.52 万元、8,981.41 万元、8,812.86 万元和 11,911.32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款项的回收期较长，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同时，应收款项余额持续走高，将有可能使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流出的风险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流出。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93.16 万元、-628.60 万元和-2,114.15 万元和-1,876.71 万元，流出金额较大且与公司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三方面影响导致的，第一，因公司业务的业主方主要以公检法、交通管理、城市综合执法等政府部门、电信运营商和大型企事业单位为主，此类客户由于其自身特点，付款审批流程复杂，因此支付款项周期较长，当期实现的销售收入难以在当期回款。第二，公司部分项目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结算，导致货款的回收周期较长。第三，公司主营的视频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业务需要在项目前期投入大量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的上升，投入资金量也随之上升。若未来宏观经济疲软、行业竞争加剧、客户回款速度放缓，或者上游供应商信用政策收紧，都将会对公司的资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可能面临资金周转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获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33004962，有效

期三年。2019 年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江苏奥思数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浙江知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良影响。

（4）存货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54.42 万元、6,575.51 万元、8,715.77 万元和 8,396.42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3.78%、29.28%、29.47%和 27.11%。公司存货主要为在建的视频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项目，若项目因管理不善、质量问题等因素导致未能顺利验收，则存货可能出现减值风险。

4、人力资源风险

（1）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结构得以不断完善，内控机制足以满足现阶段公司运营的需求。然而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将随之增长。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的要求，公司管理层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存在着由于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2）关键岗位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较丰富的人才资源，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正常运营、业务发展起到了关键性作用。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保证优秀人才的留任，可能面临着关键岗位人才流失的风险。

5、法律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业务环节包括施工，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保证，但若操作不当或维护措施不到位，可能会

发生安全事故，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

（2）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积累，公司已经成为一家以为客户提供整体的视频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了“一种按时段监控业务的实现方法”、“一种自适应调光 LED 信号灯控制电路”等 11 项专利技术和 2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通过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内部保密等多种措施确保知识产权合法、有效。然而由于行业内技术更新快、产品种类和数量繁多，若公司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的法律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的知识产权和品牌形象产生负面影响。

6、其他风险

（1）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规模将有所提高，由于募投项目利润释放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2）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视频信息系统工程项目，此类项目最终客户主要以公安部门、政法委、监狱、学校等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为主，对施工质量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所实施工程的客户满意率较高。但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不断攀升，如果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不能按期完成、施工质量达不到客户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质量不达标等涉及工程质量的问题，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诉讼、赔偿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声誉产生一定影响。

另外，视频信息系统工程需要大量的现场施工作业活动，具有一定的安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安全施工管理，严格遵守各级政府部门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施工事故，但随着未来公司项目类型不断增加、业务规模不断提升，部分工程施工难度将有所增加，施工人数亦会不断增加，公司安全施工管理难度未来将有所上升。如果未来发生重大安全施工事故，将导致公司面临诉讼、赔偿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业绩及声誉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3）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三十六条规定，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预计发行后无法符合进入精选层条件或其他中止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中止发行。

公司拟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第一套进层标准，即“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将受到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认购不足或者发行后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不少于 600 万股且不超过 1550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前自主协商采用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或者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 6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预测净利润（元）	【】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2.81（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5.27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前市净率（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停牌、复牌的时间安排	按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安排停牌、复牌时间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具备参与精选层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等

注 1：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不少于 600 万股且不超过 1,55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

注 2：本次发行底价为不低于 6.0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华福证券授权的本次发行项目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奈学雷先生和陈灿雄先生，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奈学雷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华福证券股权投资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双象股份（002395）、开滦股份（600997）、天奇股份（002009）、罗平锌电（002114）、吉比特（603444）、三维工程（002469）、湖南百利（603959）、齐翔腾达（002408）等公司的改制辅导、IPO和上市推荐工作，鹏博士（600804）、国创高新（002377）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推荐工作，荣晟环保（603165）可转换

债券上市推荐工作。

李伟先生，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西南证券（600369）非公开发行项目、双象股份（002395）IPO项目、东凌粮油（000893）非公开发行项目、吉比特（603444）IPO项目、齐翔腾达（002408）IPO项目、天奇股份（002009）IPO项目、开滦股份（600997）IPO项目、开滦股份（600997）公开增发项目等，并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业务。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黄茜旒女士，现任华福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具备CPA专业资质并已通过保荐代表人考试。多年投行项目经验，曾主持或参与过多家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三盛鑫（835678）、纽迈分析（836507）、鸿博斯特（837553）、瑜欣电子（870156）、贯石发展（836650）等。

其他项目组成员有孙唯一、王子悟、徐梓齐、丰驰。

孙唯一先生，华福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硕士；具备CPA专业资质并已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曾参与多家新三板推荐挂牌和股票定向增发业务，晶樱光电（839604）、思源股份（870040）、捷甬达（873038）等。

王子悟先生，华福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助理，FRM，曾参与宏灿股份（870029）的推荐挂牌工作；负责南联环资（837273）和米科股份（836737）等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徐梓齐女士，美国乔治福克斯大学研究生毕业，华福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曾参与2018、2019年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项目，漳州城投市政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南方水泥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丰驰先生，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监，准保荐代表人。主要参与的IPO项目有：长城军工（601606）、齐星铁塔（002359）、永利带业（300230）等；主要参与的并购项目有：湖南发展（000722）、安源煤业（600397）、卫士通（002268）、银河电子（002519）等重大资产重组及并购项目等；主要参与的再融资项目有：鹏博士（600804）非公开发行项目，江淮动力（000816）配股等。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系发行人做市商之一，截至本推荐挂牌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发行人116.4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48%。

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持股情况不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形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并据此出具本挂牌推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挂牌推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证券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认真充分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在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思源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年7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年8月11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查证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之“（二）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章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成立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运营管理能力较强，报告期内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2017年财务会计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1-6月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确认：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本次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挂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分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主体资格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464号）以及《关于正式发布2018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8]627号）、《关于正式发布2019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9]856号），确认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发行人的财务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发行人选择第一套进层标准，即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和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3,363,542.88元和19,227,920.44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1.79%和18.01%，2020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12,849,498.43元。截至2020年10月21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总市值为3.5亿元。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估值预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2017年财务会计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1-6月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发行人的股本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确认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少于 600 万股且不超过 1,55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发行前股本为 4,699.53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主管部门等网站的查询，确认：

（1）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

（5）发行人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四）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二章 一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 2、发行人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 3、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四、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事项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报告；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保证在持续督导期间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同时，发行人按规定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的其他文件，在披露或报送之前两天内以电话、传真通知保荐机构或派人将资料送达至保荐机构。临时报告应在披露或报送之前一天内将相关资料送达保荐机构。
（四）其他安排	无

五、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机构全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联系电话	021-20655887

（二）保荐代表人

姓名	李伟、奈学雷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联系电话	021-20655887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挂牌推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黄茜旒
黄茜旒

保荐代表人：

李伟
李伟

奈学雷
奈学雷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戴焜祖
戴焜祖

内核负责人：

陈代全
陈代全

保荐业务负责人：

蒋松荣
蒋松荣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黄金琳

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